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0]-000742]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湖州市吴兴区2020年度计划第10批
次建设用地

编 制 机 关(公 章):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施伟华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2020年度计划第10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337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000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5.3375	0.1685	15.169	0	
	(一)农用地	10.832	0	10.832	0	
	其中	耕地	7.6838	0	7.6838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0074	0	0.0074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1.5204	0	1.5204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过地(农村道路)	0.4095	0	0.4095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1.2109	0	1.2109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4.337	0	4.337	0	
	(三)未利用地	0.1685	0.1685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BLD-04-01-03E号地块	5.6659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2	乌山单元02-06D-1号地块	0.5262		住宅用地	
	3	尹家圩单元01-10B-6号地块	5.7256		工业用地	
	4	西湖漾单元02-03D号地块	3.419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5					
	6					
	7					
	8					
	9					
10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5.3375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征收集体土地15.169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0.832公顷（其中耕地7.6838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未利用地转用0.1685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卢晓华 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div>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5.3375公顷，其中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10.8320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168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5.1690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1685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傅自强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div>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15.3375公顷，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10.8320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168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5.1690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0272公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龚丁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div>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巩奇峰 

审核责任人: 虞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832		0	10.832
其中:耕地	7.6838		0	7.6838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	0
未利用地	0.1685		0.1685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7.6838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7.683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11.0005	10.832	7.6838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 巩奇峰

审核责任人: 虞璟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0.832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7.6838 公顷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转用 积区 位及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八里店镇	6	10.832	7.6838
								国有	1	0	0
备注	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10.832公顷（其中耕地7.6838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未利用地转用0.1685公顷。										

填表责任人：

巩奇峰

审核责任人：

虞璟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2020年度计划第10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7.683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57.1328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857.1328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450429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6838	7.6838		
补充水田规模	7.6838	7.683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5257	11525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该批次占用6等耕地7.6838公顷(其中水田7.6838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115257公斤),占用园地1.5204公顷,占用标农4.1885公顷。采取由义务单位按64万元/公顷(标农翻倍)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共计857.1328万元,由分局负责补充耕地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填表责任人

巩奇峰

审核责任人

虞璟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169	其中：耕地	7.6838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八里店镇	村(社区)名称	诸墓村,前村,乌山村,移沿山村,尹家圩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7.6838	94.5	726.1191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一级区片	0.0074	76.5	0.5661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一级区片	3.1408	94.5	296.8056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4.337	94.5	409.84655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856.452			
	青苗补偿费	159.27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补偿费用	34.1305			
	征地总费用	2483.1944			

填表责任人：巩奇峰

审核责任人：虞璟



需安置人口数		9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0
征地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98		人
	社会保障安置	98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 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浙政发[2020]8号、湖政发[2018]25号、湖政[2020]13号（待省市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文件执行。</p> <p>2. 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5.3375公顷，其中农用地10.832公顷（耕地7.6838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98人，其中货币安置98人，参加基本生活保障98人。</p> <p>3. 征前人均耕地0.4188-1.9618亩/人，征后人均耕地0.4122-1.9564亩/人。</p> <p>4. 该批次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4.337公顷。其中，诸墓村4.0571公顷，拟由当地政府统一安置到三合家园（浙土字B[2007]-0418号）；乌山村0.2382公顷，拟由当地政府统一安置到西山社区（农转号：浙土字A【2015】-0082）；尹家圩村0.0395公顷，拟由当地政府统一安置到尹家圩社区（农转号：浙土整立字[2010]22号）；前村0.0022公顷，为村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农户拆迁安置。以上拆迁及拆迁安置途径均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p> <p>5. 依据湖政[2020]13号（待省市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文件，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按7000元/亩实行定额包干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计159.2745万元。</p> <p>6. 该批次1号、4号为划拨地块，依据湖政[2020]13号（待省市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文件，凡划拨地块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费按5万/亩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2号、3号地块为出让地块，依据湖政[2020]13号（待省市市政府批准并公告后执行）文件，凡出让土地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统筹费按2万/亩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故此次政府承担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为856.452万元。</p>			

填报责任人：巩奇峰 

审核责任人：虞璟 